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20]1243 号文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仁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9,220,01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和仁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和仁科技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和仁科技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和仁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9.61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80%（即 19.27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5,862,558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3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49,220,010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507,164,762.38元，发行费用共计10,845,153.3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319,609.03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50,716.50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0年3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2、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3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9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送达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 92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42 名投资者；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15 名 A 股股东，其余 5 名股东即杭州磐源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建民、任洪

明与徐江民因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故未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此外，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李圣锦、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张钧、解光玖、孙敏、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会召以及倪佳燕于申购日前表达了申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15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因此，本次发行共计向107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律师见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1	武汉雷石瑞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2	2	尤飞煌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3	3	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4	4	王秀梅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5	5	吴陈子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6	6	张映浩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7	7	沈阳利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8	8	沈阳计然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9	9	王传照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0	10	钱洪娟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1	1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2	12	邓应权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3	13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4	14	蒋浩斌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5	15	倪红	非关联方前 20 大股东	
16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2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	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9	1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0	1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1	16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2	17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3	1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4	1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6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7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8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39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0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1	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2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3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4	9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5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6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47	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8	3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9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1	1	上海珩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2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3	3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4	4	浙江银万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5	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6	6	北京美好通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57	7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8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59	9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0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1	1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2	12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3	13	玄元（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4	1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5	15	上海含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6	16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7	17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8	18	吉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69	1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0	21	浙江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1	22	上汽欣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2	23	浙江韶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3	24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4	2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5	26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76	1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7	2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8	3	青海睿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79	4	杭州韶夏禄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0	5	杭州韶夏瑟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1	6	杭州韶夏禄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2	7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83	1	郭军	个人	
84	2	卜波	个人	
85	3	王良约	个人	
86	4	吴建昕	个人	
87	5	张辉贤	个人	
88	6	林金涛	个人	
89	7	王洪	个人	
90	8	潘旭虹	个人	
91	9	高佳英	个人	
92	10	焦贵金	个人	
93	1	长沙中盈先导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新增意向函
94	2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新增意向函
95	3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新增意向函
96	4	湘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新增意向函
97	5	李圣锦	个人	新增意向函
98	6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新增意向函
99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新增意向函

100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新增意向函
101	9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新增意向函
102	10	张钧	个人	新增意向函
103	11	解光玖	个人	新增意向函
104	12	孙敏	个人	新增意向函
105	1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新增意向函
106	14	刘会召	个人	新增意向函
107	15	倪佳燕	个人	新增意向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共有21家认购对象在11:30前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13:00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申购。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1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2家证券公司、2家基金公司、1家保险、9家一般法人、2家合伙企业与5名个人。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2,850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应缴履约保证 金(元)	实缴履约保证 金(元)
1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22.48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	22.16	3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 有限公司	22.00	18,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21.80	3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	21.69	2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6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	21.67	2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7	李圣锦	21.12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应缴履约保证 金(元)	实缴履约保证 金(元)
		19.50	50,000,000		
		19.27	50,000,000		
8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1.11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9	解光玖	21.11	1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	杭州韶夏瑟琴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5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1	潘旭虹	20.50	2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2	倪佳燕	20.5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0.05	15,000,000	0	0
14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	刘会召	20.0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9.61	30,000,00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9.98	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0.43	2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9.85	25,000,000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9.61	36,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9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5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19.44	30,000,000	0	0
		19.30	30,000,000		
		19.27	45,000,000		
21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19.28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19.27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 35 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49,220,01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716.5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参与询价的有效认购对象不足 35 名，同时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50,716.5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49,220,010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以及有效认购的簿记建档情况，对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量金优利CTA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83.15	764,915	6
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99,985.91	1,529,831	6
3	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猎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999,999.39	917,899	6
4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99,985.91	1,529,831	6
5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984.07	1,019,887	6
6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9,999,984.07	1,019,887	6
7	李圣锦	李圣锦	49,999,989.59	2,549,719	6
8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89.59	2,549,719	6
9	解光玖	解光玖	99,999,998.79	5,099,439	6
10	杭州韶夏瑟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韶夏瑟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83.15	764,915	6
11	潘旭虹	潘旭虹	19,999,984.07	1,019,887	6
12	倪佳燕	倪佳燕	14,999,983.15	764,915	6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银河证券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99,982.23	509,943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000,000.92	254,972	
14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投资-顾瑞2号	14,999,983.15	764,915	6
15	刘会召	刘会召	14,999,983.15	764,915	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9,999,989.59	2,549,719	6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臻惠一号产品	24,999,984.99	1,274,859	6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64,987.51	212,391	6
合计			507,164,762.38	25,862,558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备案情况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传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李圣锦、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光玖、杭州韶夏瑟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旭虹、倪佳燕、刘会召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保险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备案范围内，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上海量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心资本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五）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向上述 18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18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72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

者缴纳的资金人民币 507,164,789.64 元，其中，获配的投资

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507,164,762.38 元，溢缴款 27.26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通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 7,547,169.81 元后的资金 499,617,592.57 元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41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上述人民币 499,617,592.57 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7,983.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319,609.0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5,862,558.00 元，余额人民币 470,457,051.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3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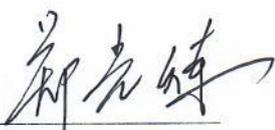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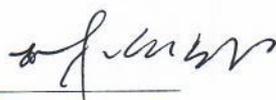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和仁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或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定增股份，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光炼


林剑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